

证券代码: 600172

证券简称: 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 临 2018-07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未解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7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海明匠原股东承诺：上海明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

2017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明匠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577.13 万元，未完成其承诺。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依《补偿协议》测算，补偿义务人共需承担补偿股份 92,252,731 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到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期已满，但由于补偿股份事宜还在办理过程中，依照协议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沟通，相关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